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伊真
電話：06-2991111 #8323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郵件：ic0212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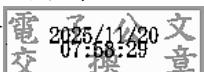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4144624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送國中部114學年度年級內分組學習實施計畫
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8月27日西港中教字第1140016106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第8條規定暨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第13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查旨揭計畫符合上開規定，實施時請確實分科分組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  2025/11/20 07:58:29